

高廷瑶与 “高家花园”春秋



清代“解元”北衙寨高廷瑶公馆

高廷瑶与

“高家花园”春秋

(文献资料 注意保存)

贵阳市乌当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公元二〇一三年五月

《高廷瑶与“高家花园”春秋》

贵阳市乌当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封面题字:赵西林

封面设计:邵德龙

图片摄影:邵德龙

印刷:贵阳经纬印刷厂

开本:1/16

字数:160 千字

印张:13.5

印数:1-1500

印次: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准印证号:黔新出 2013 年一次性内资准字(贵阳市)第 005 号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注意保存)

乌当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委员:李志鹏 黄亚屏 马定武

主任委员:唐兴伦

副主任委员:张 斌

委 员:罗国恒 黄 彬 赵 亮 范志琴 翟 佳
李伟军 朱玉华 马长云 冯 容 张 灵
邵德龙 罗登宜

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区政府办,赵亮兼任办公室主任,
邵德龙任主编,罗登宜任副主编。

本文献特邀顾问:刘学洙 赵西林 黄润昌

特邀编委委员:李守明 唐尔钊

本文献主编:罗国恒 赵 亮

执行主编:邵德龙 罗登宜

编务和校对:陈 杨 陈 滢 王兴海 王咏梅
罗 慧 李 芳 余 欢 渝 华

配合单位:中国近现代史史科学学会贵阳市会员联络处
贵州省史学会近现代史专业委员会

前 言

国务院公布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第467号令),地方志工作职责:“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贵阳市乌当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纂清代解元高廷瑶与现代高家花园春秋文献,让历史走进今天,进行优秀文化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高廷瑶(公元1759—1830年),字青书,雪庐,贵州省贵筑县洪边里北衙寨人(今贵阳市乌当区新天社区北衙村)。其父高大授是当地有名的善人,其母宋氏持家教人的贤妻良母。北衙寨,明代曾是水东洪边宋氏“洪边八景”之一的北庄绮陌,在这美丽的村庄的高廷瑶,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参加乡试考中举人第一名(乡试是科举在各省城举行的考试,考中的称为举人,第一名为解元)。嘉庆五年(1800年)恩赏六品顶戴,嘉庆六年(1801年)参加吏部考试,以“大挑一等”,奉旨加一等以通判用(共同处理政务之意,地位略次于州府长官),嘉庆七年(1802年)选授安徽庐州、凤阳通判,擢(提拔)凤阳同知(为知府、知州的佐官)。嘉庆十七年(1812年)调广西平乐知府,嘉庆十八年(1813年)调广东肇庆、广州知府(管理州县,为府一级的行政长官),署肇罗道(略高于知府),至道光七年(1827年)因病辞职还乡。

高廷瑶考中举人(解元)后,在安徽、广西、广东为官期间本着儒

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民本思想”，勤于政事，判案公正，平反冤狱，恤民保民，政声颇著，被赞为“嘉、道间循吏冠”，成为民众爱戴的好官。

高廷瑶学识广博，著有《历官信谏录》和《宦游纪略》两本书。《宦游纪略》于咸丰九年（1859年），由其子高以庄、高以廉等家人校字初刊于四川。该书分为上下两卷，四万余字。高廷瑶以自己的亲身经历，秉笔直书，据实辑录，叙述了他从嘉庆五年（1800年）至道光七年（1827年）共二十七年间宦海生涯，总结自己为官经验，反映了清代中后期官场情况及社会现状，具有较高史料价值，“此可为后来作史者之师”。

高廷瑶道光七年（1827年）因病辞职还乡，热爱公益事业，为振兴家乡，培养地方教育，筹资建北衙书院，并撰文立“崇礼明教”北衙修学房记碑，道光十九年（1839年）重立碑，今仅存碑记见证北衙书院的存在，为研究清代私塾教育提供了实物依据。高廷瑶道光十年（1830年）八月十五日病逝于贵阳家中。

高廷瑶第四子高以庄（1819—1869年），曾任四川云阳知县，著有《怡怡楼诗集》。高以庄之子高培谷（1836年—1896年），曾代理四川绵竹知县，升任资州知州，曾主持纂修光绪《西充县志》。高廷瑶在家乡产粮地区定番（今惠水）和贵筑县北衙两地购置田产，经过他之后几代人经营，到了清末，高家仅在北衙十三寨年收租谷子就有1200石，这是贵阳民间所称“高家谷子”之来历。

清代解元高廷瑶在贵阳大坝子，又名文笔街修建“解元府”，又称“高家花园”，在20世纪30年代，曾是中共地下党贵州省工委所在地，北衙寨高家公馆作为地下党的一个隐蔽点。高家花园1982年列为贵州省文物保护单位，1988年定为中共贵州省工委旧址，1997

年又命名为全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高廷瑶的后人高言志 1935 年 2 月加入中共地下党党员，曾任中共贵阳县委青年委员，1938 年任贵阳客运汽车站副站长与八路军贵阳交通站密切合作，完成党的领导人徐特立、张云逸等及时安全离开贵阳。高昌谋是中共贵阳中学地下党支部书记，1950 年 5 月 13 日牺牲，烈士。高言善 1948 年考入贵州大学外语系，1949 年春加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在学生中从事革命活动被捕，贵阳“双十一惨案”烈士。1949 年 11 月 15 日贵阳解放，1950 年 1 月 8 日贵阳市举行追悼革命殉难烈士大会。

照片资料：清代“解元”北衙寨高廷瑶公馆作封面；贵阳高家花园，中共贵州省工委旧址作封二；明清北衙寨石拱门，清代“崇礼明教”碑和高廷瑶墓作封三；贵阳新添寨廉洁文化一条街作封底。总之，古为今用，发挥“存史、资政、育人”功能。

编者

2013 年 4 月 26 日

前言	(1)
一、清代解元高廷瑶	(1)
(一)《贵州通志·人物志》高廷瑶	(1)
(二)《贵阳市志·人物志》高廷瑶,附高以庄、高培谷	(4)
(三)《贵阳人物》高廷瑶传,附高以庄传、高培谷传	(11)
(四)《贵阳市乌当区志》人物高廷瑶	(19)
(五)体恤民情,判案公正的循吏高廷瑶	(20)
(六)高廷瑶及他的儿孙们	(24)
(七)高廷瑶与北衙书房	(29)
(八)银子·顶子·谷子	(34)
二、从“解元桥”到“高家花园”	(41)
(一)引子	(41)
(二)近代社会转型中的典型案例	(42)
(三)从“民屯”到“高家谷子”	(45)
(四)“高家花园”创始人高廷瑶	(46)
(五)三代宦海久扬帆	(50)

目 录

(六)人性与良知超越阶级局限	(52)
(七)一批觉醒者	(56)
(八)高旭笔下的“高家花园”	(58)
(九)尾声	(62)
三、现代有关事件和人物	(64)
(一)中共贵阳党组织初创阶段的斗争 ...	(64)
(二)中共贵州省工委机关	(70)
(三)贵阳地下党工委旧址	(72)
(四)高家花园和唐家花园	(77)
(五)中共贵州省地下工委北衙隐蔽点 ...	(78)
(六)早期中共地下党员高言志	(80)
(七)乌当区最早的共产党员唐植民	(83)
(八)贵阳“双十一惨案”烈士高言善	(85)
(九)抗战期间在运输线上的一些活动 ...	(89)
(十)在抗日救亡运动中的活动片断	(92)
(十一)贵阳解放时的《解放快报》	(95)
(十二)革命先辈家属子女拜访北衙	(98)
附录：《宦游纪略》高廷瑶著(白话译本) ...	(100)
文史工作者座谈会发言稿	(161)
后记	(205)

清代解元高廷瑶



(一)《贵州通志·人物志》高廷瑶

高廷瑶,字青书,贵筑人。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举人。嘉庆五年(1800年),广顺州青苗反,随同官兵剿抚,给六品顶戴。六年(1801年),大挑一等,以通判用,历官庐州凤阳通判,擢凤阳同知、平乐知府,调广东肇庆、广州府,署肇罗道。道光七年

(1827年)致仕归。性明决,臧狱详慎,多所平反,政声颇著,所至之处,大府倚如左右手,吏畏民怀,有去后思。归里后,建义塾以诲村蒙,岁给束修粟数十石,又置田赡济族人,给资本使服贾或予以田宅。族中无冻馁者。家居四年卒。子,以廉(见德行),以庄。《(《贵阳府志》)》。

唐树义《广州知府高公家传》:公讳廷瑶,字雪庐,贵筑洪边里北衙人。父大授乡里称善人,以公贵赠如其官。母宋治家有法度。

公以乾隆丙午(1786年)举于乡,四上公车不售。家有田在定番,

多识定广人。嘉庆初，兴义苗为乱，定广不靖，当事延公往抚之。事闻，恩赏六品顶戴。明年，大挑一等，奉旨：加一等以通判用。壬戌（1802年），选授安徽庐州，在皖十年，平反全活无算，宿州，休宁为尤著。

嘉庆七年（1802年）十二月，宿州教匪王潮名袭据州城，戕官焚掠，事甫定，大府檄公往权，又令征本年钱粮四万。公曰：“天庾正供何敢轻言减免，惟宿州春夏遭水，继以兵乱，逃亡不能耕作，今虽逃者渐归而已失时，补种不足，当奏请豁免，不则缓征以纾民力。”大府犹豫，公复力争，谓“与其追呼无益，无宁广施恩泽”。大府悟，立陈奏。诏如所请。是时，城中居民仅七百餘户，公亲拊循，给口粮，盖棚栖止。查户口，请抚恤，事竣，计所耗金五千餘，命吏无伪增数，幕客以为言，公恻然曰：“吾百姓疮痍未起，即实心实政，犹恐不逮，更因以为利，何以上告君父、下对灾黎也。”

公之定识大虑尤有过人者，夜坐斋中，忽伪言教匪复至，城外，居民仓皇奔走，哭声雷动，城中人亦惊惧。公曰，此必奸人欲动众，借以劫掠也，谕其下好巡守，吾卧耳。天明，四境寂然。徽宁属邑旧多棚民佃租垦种，历年已久。十三年（公元1808年），有以棚民结连匪徒聚众称乱，诉京师。诏晓事文武大员率兵察其事。巡抚檄芜湖道徽州协以兵四百会公剿捕。公知其诬，乞驻兵县城而自轻骑入山，廉得其实，分别遣散回籍，念属邑棚民无虑二十万，若同时驱逐将酿事乱，请于大府，定为十二年递迁之法，大府以公议上闻，允为成例。公去皖十馀年，皖人见公乡人犹稽首问公起居，其嘉泽人人如此。嗣以凤阳府同知升任广西平乐府，因安徽旧案镌级去。

两广总督襄平蒋公知其能，特奏请捐复，调广东候补，补广州府，循声益著。大府皆以国士待公，遽引疾归，病痊仍赴补广州府。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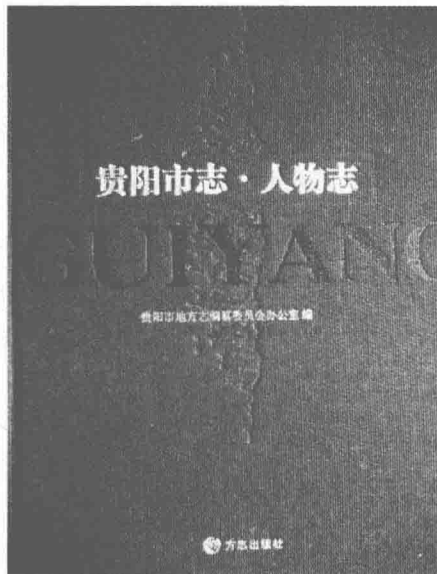
亥(1827年),又引疾归。庚寅(1830年)八月十五日卒于里第。

公之在粤东也,东莞匪林狗尾聚众攘夺,村民汹汹赴惠州军门告急,大府阮公檄公带兵发令箭假公,便宜,至则驻兵县城,宣榜通衢,令居民合力擒贼,毋令得混迹,又促县令重赏购擒其渠。或谓公无轻办。公曰:“贼闻官军来已远扬,如君言是必按户搜索矣。夫良民以畏贼故求救有司,有司复不为剪除而更累吾民,是不死于贼而死于官也。诸君休矣。”力请撤兵,大府从公议。不数日,林狗尾等九十余人悉就擒,余解散勿论。曩令公贪事喜功,患可胜言哉!岑溪人黎维祺为仇家所诬,讼连年不决。公至立释之。岑溪人归语其众,众曰,在吾平乐活人多矣,今复来粤东耶。

公声若洪钟,遇事高谈雄辩折其座人,当事无不依如左右手。喜读书,始家贫力不能得,及贵藏书甚富,无弗阅者。性孝友,事二亲未尝离左右,既老,每与故旧言,常泣下。始归里,从子五人皆予以恒产,族中子弟诸甥悉经营伙助焉。余少耳公名。嘉庆甲戌、丙子(1814-1816年)间,随先大夫粤东,凡两见公,近引疾归,又与公子以廉,以庄善,出示以某所作公传,余弗谓善也。读公自著《从政录》,缀其循绩可书者著于篇,论曰:国家自粤西用兵,连年不决,祸延数行省,耗帑金数千百万,其以便利自营,所在纵寇者相望也。呜呼!如公之智计岂易得哉,岂易得哉!((《梦砚斋遗稿》))。

原载《贵州通志·人物志》,贵州省文史研究馆组织点校,贵州人民出版社2001年2月,第1版第128-129页。

(二)《贵阳市志·人物志》高廷瑶,附高以庄、高培谷



高廷瑶(生年不详,卒于1830年),字雪庐,又字青书,贵州贵筑县(今贵阳市)人。居家贵筑县洪边里北衙(今贵阳市乌当区新天寨北衙)。父高大授,是当地有名的善人;母宋氏,持家教子。高廷瑶从小在父母的言传身教下,养成行善助人的品性。喜读圣贤之书,从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中领悟到的深刻含意,铸就以天下为已任的人生抱负。清乾隆五十一年

(1786年),高廷瑶考中举人。后仍面壁苦读,曾四处京师参加会试不就。遂归家乡一面读书,一面帮助其父亲料理家事。

高家有田产在定番(今惠水县),嘉庆五年(1800年),贵州兴义布依族民众反抗官府暴政,定番、广顺青苗纷纷起事响应。如果定番、广顺失守,贵阳必将坐以待毙,故官府举兵进剿。高廷瑶亦应召随军剿抚。动乱平定之后,因功赏六品顶戴。次年,高廷瑶参加吏部考试,以“大挑一等”,奉旨加一等以通判用。先后任安徽庐州、凤阳通判,继而擢升凤阳同知,广西平乐知府。在皖十年,高廷瑶本着儒家“民本思想”,勤于政事,廉洁奉公,平反冤狱,恤民保民,为“民命屏障”,成为当地民众爱戴的好官。

嘉庆七年(1802年)十二月,安徽宿州以王潮名为首的白莲教教

众造反，袭击并攻占了宿州城。戕杀官吏，抢掠商铺；焚烧街道，给州城民众带来了极大的经济损失。官府出兵平定。巡抚衙门特委派高廷瑶前往代理宿州政事，又令其征收本年百姓应交纳的4万两白银的钱粮税。高廷瑶为民生计，以兵祸、天灾等情为民请命，稟请豁免，以疏民力。他向巡抚慷慨陈词，认为百姓已经困苦到了极点，如若再对他们横征暴敛，无异于逼他们造反。巡抚仍然犹豫不决。他更据理力争：“与其迫呼无益，无宁广施恩泽。”析理清晰，声如洪钟，纯为恤民保民。巡抚听后不禁折服，采纳了高廷瑶的建议，奏请朝廷免除宿州钱粮。又，宿州城一片焦土，居民仅剩700余户，缺吃少穿，无处栖身，处境困难。高廷瑶亲往抚慰，送给口粮，盖棚居住，并请求朝廷抚恤，终使百姓得以安生。

安徽徽州乃历史名城，以产纸、墨、砚而闻名全国。徽州及属下的休宁地区居住着许多贫穷的棚户，他们世代以佃农、干粗活、垦荒、种地为生。嘉庆十三年（1808年），有人以有刁民结连匪徒聚众占山称乱，诉于京师。朝廷遣大员率兵察其事。巡抚令芜湖道徽州协以兵400名配合高廷瑶剿捕。高廷瑶认为是坏人作祟，陷害无辜棚户，所诉事实不符，便让官兵暂驻县城，而独自轻骑入山查明真相，确认他们并无谋反的事实。高廷瑶为使20万棚户民免遭屠杀，他向上司提出12年内分批遣散回家的解决方案。将民众分别遣散。安徽巡抚将此方案上奏朝廷，获准。在安徽百姓心中，高廷瑶是一位亲民、爱民、恤民、保民的好官。他调任后，民众仍然对其恩泽念念不忘。十多年后，当安徽人见到贵州人时，还行礼询问高廷瑶的饮食起居，以示关怀和敬意。

高廷瑶任凤阳同知不久，升任广西平乐府知府。在平乐任职时，因安徽旧案处理不当受牵连，降级处分。恰逢此时，两广总督蒋某知

其治政有方,于是奏请朝廷恢复其原职。相继补肇庆、广州知府,署肇罗道。由于高廷瑶明理守法、清廉公正,办案认真,勤于调查,注重证据,平反冤狱,因此深受百姓爱戴,政声卓著,所至之处,吏畏民怀。上司对其也十分倚重,视为国士。在广州任上,高廷瑶恪守儒家的“民本思想”,处处为民着想,做了几件令人称颂的事。在其巡视粤东时,恰逢东莞盗匪林狗尾聚众劫掠,村民不堪其扰,纷纷前往惠州告急。巡抚阮某令高廷瑶带兵镇压,要其驻军县城,在大街张贴告示,责令居民合力擒贼,又促县令重赏擒拿为首者。有人也劝说高廷瑶要严办闹事者。然而他认为此举势必侵民扰民,于是说道:“贼闻官军来,已远扬;如君言是,必按户搜索矣。夫良民以畏贼,故求救于有司,有司复不为剪除,而更累民,是不死于贼而死于官也。诸君休矣!”请撤兵下。并采取首恶必办、胁从不问政策,显示执法的公正性,赢得百姓的拥护。

高廷瑶学识广博,善言辞,声若洪钟,遇事高谈雄辩,令在座者折服。为官善断讼狱,审案明决详慎,多所平反,被誉为嘉庆、道光间著名循吏。著有《历官信谏录》,莫友芝曾为之《跋》云:“贵筑高青书丈,以名解元起皖省判丞,历粤东、西剧郡,所至结疑积案千百件,公局会谏平反数十事,弭患雪冤,翕然公颂声。庶乎沉几远见,精神周密,无仓猝、无终始者乎?昔吾先君子论乡里知旧吏才,必以青书丈举首。”另著有《宦游纪略》一书,记其仕途经历,反映了清代中后期官场情况及社会现状,有史料价值。

道光七年(1827年),高廷瑶因病辞职还乡。返回贵阳后,他热心公益事业,建义塾,每年为学子提供数十石粮食作为束脩。又关心族人,回乡后,聘教师教育子弟及村童;将所积廉俸分给族人,使经营产业;又置田收租贍济族人之贫者,受乡人敬重。高廷瑶从政近 30

年,为官清正,对土地有着深厚感情。他的薪俸大多在家乡产粮区定番县和贵筑县北衙两地用来购置田产。经过他之后的几代人经营,到了清末,高家仅在贵阳乌当北衙十三寨年收租谷就有 1200 石,这也是贵阳民间所称“高家的谷子”之来历。子以庄,孙培谷,俱有文名政声。

道光十年(1830 年),高廷瑶病逝于贵阳家中。

高以庄

高以庄(1819 年至 1869 年),字秀东,高廷瑶第四子。生于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 年)。自幼好学,少年补县学生,食廪饩。“负经世之才,不欲以辞章显于世”,弱冠补弟子员。咸丰四年(1854 年),为响应太平天国运动,黔北桐梓爆发了杨隆喜的起义。义军攻占县城,宣布成立“江汉政权”。随即南征西进,先后攻占仁怀县城、温水汛,进围遵义府城。一时间风云骤起,贵州民众纷纷起义,响应杨隆喜的反清抗暴斗争。出于阶级意识及对身家性命之考虑,高以庄随兄以廉与官绅黄辅辰等在省城贵阳兴办民团,筹办城守,建碛积粟,维护地方社会治安。

咸丰七年(1857 年),高以庄选授黔西县学博,之后奉命调回省城协助守城。有功升知县,分发四川,加同知衔,赏花翎,之后补云阳知县。赴任途中,高以庄专程拜访四川绵州知州、贵州遵义人唐炯。两人即是世交,又是同乡,加之咸丰四年(1854 年)在防御义军进攻贵阳时共事过,交谊甚深。时值云南人李永和、蓝朝鼎、蓝朝柱率义军入蜀进攻绵州之时,由于赴任受阻,高以庄便留在绵州,与唐炯组织团练,掘壕固城,严阵以待。死守三个月后,援军到来,义军撤围而去。高以庄随即前往云阳上任。其后,石达开率太平军 10 万余人攻



占湖北利川，离云阳仅百里，旦夕且至，致使云阳人心大乱。高以庄处变不惊，沉着应对，修城池，备器械，严保甲，令富人出财粟，招募骁勇壮健的黔人组成一军，与川军练勇相策应，千方百计安定人心。石达开见云阳有备，于是改道进取石柱厅。

同治元年(1862年)，蓝朝柱、何兴顺率义军进军陕西途中，一度攻打云阳城。面对攻势凌厉的义军，高以庄激扬民气，据城固守，领导军民一次次挫败义军的进攻，最终令其撤围而去。之后，尽管高以庄保城有功，得赏戴花翎，但却因庇护误杀楚勇的团民被免职。事后，在云阳百姓的强烈要求下，上司收回成命，官复原职。后调合江县，治如云阳。在云阳任职期间，高以庄恪守父训，遵循儒家“民本”思想，“锄强暴，去猾蠹胥吏，案无停牍；重修云安书院”，支持地方文教；开仓设粥厂，救济饥民；设置医药局，为民治病，受到士民称赞。之后，其调职合江，治县一如云阳。后以病老辞官，依其子培谷(时任桐梓知县)。

高以庄一生怀才不遇，久居下僚，“诗不多作，作亦不苟存”，著有《怡怡楼诗集》，由子培谷梓行。因高以庄身逢乱世，自身遭遇坎坷，故诗多伤离凄苦之音，以抒其积郁。

同治八年(1869年)，高以庄病逝于四川，享年50岁。

高培谷

高培谷(1836年至1896年)，字怡楼，贵州贵筑县(今贵阳市)人，高以庄子。生于清道光十六年(1836年)。弱冠入县学，时值咸丰、同治年间，贵州战乱，乡试停考，不能走科举之路，于是致力于经世之学。之后，随父赴四川云阳知县任上。一天晚上，其父以治政之事征询，高培谷回答时思路清晰，分析透彻，识见独到，“精审如老吏”。其父不